

情况说明

致：汝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汝阳县瑞云初级中学食堂经营权承包项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汝政采-2024-424、采购项目编号：汝政采-2024-42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标段划分为两个标段（包），本项目于2024年09月13日进行了开、评标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规则及确定成交的原则，磋商小组确定洛阳康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成交供应商，因洛阳康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14日向我单位递交了关于本项目第二包的成交资格放弃函，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洛阳振如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为汝阳县瑞云初级中学食堂经营权承包项目第二包（包号：汝阳政采磋商新（2024）0024-1号-2）成交供应商。

特此说明。

